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藝術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　院務會議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。院長因故請辭或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。

第四條　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：

一、由校長代表一人、院內各系所推選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上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代表各二人、獨立研究所推選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上專任教師代表(不含合聘教師)各一人、院務會議推薦院外與校友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代表召集第一次會議，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二、遴選委員如接受列入候人名單，應即辭去委員職務，由原推選單位另行推選委員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校內外合適之院長候選人人選。

第五條　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：

一、國內外大學教授或相當資格。

二、具與本院相關之專長。

三、具行政主管經驗者。

第六條　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：

一、遴選委員會在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，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進行不記名投票。

二、各候選人獲得之總投票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候選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票即為通過。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，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。

四、若獲通過人選未達二人，由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送全院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進行投票，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(含)以上止。

第七條　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將經由同意投票機制所產生之人選中，遴選二至三位院長候選人，送請校長就中聘任，未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，校長得經徵詢程序後，逕予聘任。

第八條　院長之續任及去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辦理。

第九條　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，協助院長處理學院相關事務，並經院長授權，代理院長職務。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